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1月刊



摘要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投资推广署

公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优化措施详情，涉及净资产规定，以及透过家族投资控权工具或于其下家族特定目的实体持有获许投资资产的要求。

1月7日

欧洲证监会、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一份关于加密资产最新发展的报告，对去中心化金融（DeFi）以及加密资产借贷和质押进行了分析。报告发现，DeFi协议中锁定的价值仅占全球所有加密资产市场价值的4%。

1月16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公布《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要求全面考虑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负债质量、资产质量、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经营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风险。

1月17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主要内容涉及：

- 合理调整评级要素；
- 优化监管评级级次；
- 完善评级流程，设定动态调整环节；
- 强化评级结果运用，强化分级分类监管。

1月26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一份报告，旨在报告金融服务企业面临的气候变化适应挑战，分析造成这些现象的主要因素，涉及数据和建模、影响气候风险承保的障碍和支持因素以及影响金融服务行业将资本分配给适应措施的障碍和支持因素。

1月28日

英国政府

发布一份关于人工智能网络安全自愿行为准则和实施指南，规定了使用人工智能的组织如何保护其免受一系列网络威胁。

1月31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月重点监管活动

1月10日

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涉及加强数字支付领域的隐私保护以及防止有害监视，尤其是通过大型技术平台提供的数字支付服务。

美国消费者
金融保护局

1月16日

发布一份关于评估气候相关脆弱性的报告，涵盖一个分析框架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气候相关脆弱性，特别是从跨境和跨行业的角度进行评估。

金融稳定委员会

1月21日

发布代理主席的声明，阐明该监管机构在未来几个月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包括调整资本和流动性规定，提高处置大型金融机构的能力和准备度以及改进银行合并审批流程等。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1月27日

发布一份报告，概述面向消费者的人工智能的关键洞察及其对全球金融创新的影响。报告还介绍了不同司法管辖区采用人工智能的方法。

全球金融创新网络

1月30日

发出补充措施，使银行能够采取积极行动，更有效地防范风险和解决金融欺诈问题。措施包括修改“傀儡户口”分类条件，以及要求银行交换已调查可疑行为的人员名单。

泰国央行

1月31日

发布2025年1月的保险风险仪表盘。仪表盘显示，欧洲保险业的风险总体保持稳定，处于中等水平，但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主要是源于市场波动和房地产价格的变化。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
管理局

[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涵盖基金设立、募资、运行、退出全流程，分八个部分提出25条措施：

- 总体要求，提出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 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
- 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
- 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规范基金运作管理，优化基金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健全基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容错机制，优化基金发展环境；
- 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 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 加强组织保障。

[中国证监会就《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月17日，证监会公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共七章三十七条：

- 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
- 明确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
- 加强系统接入管理；
- 加强主机托管与席位管理；
- 明确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要求；
- 明确监督管理安排；
- 明确对相关主体的适用安排。

《规定》明确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主机交易托管信息报告制度和交易席位管理制度等，明确期货公司不得将交易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开放给客户等，程序化交易者不得利用系统对接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等。

[中国人民银行拟出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关于<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办法》共四章三十六条，对申请条件、审批流程、有效期及延续安排等进行了规定，明确规定初审行应采用评审组的方式，并新增行政许可有效期相关规定，有效期设置为四年。

中国证监会修订发行承销相关制度规则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月3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旨在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征求意见稿授权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修改第十二条第三款。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的修订情况，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进行相应修改，并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金规(2025)3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出《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包括总则、评级要素及评级结果、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附则等五章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 合理调整评级要素；
- 优化监管评级级次；
- 完善评级流程，设定动态调整环节；
- 强化评级结果运用，强化分级分类监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金规(2024)25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出《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明确了保证金要求、合格担保品及管理、争议解决、跨境交易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在保证金要求方面，根据《办法》，金融机构应当将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符合集团风险偏好和资本管理要求。《办法》还提出，金融机构应在法人层面统一实施初始保证金和变动保证金计量方法，准确体现交易投资组合潜在风险暴露和当前风险暴露的水平，并确保在高置信度下全面覆盖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

中国证监会召开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2024年工作，深入推进巡视整改，研究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证监会系统要加强境内外、场内外、期现货联动监测监管，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更好发挥2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效用，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进一步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协同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例，深化公募基金改革，优化境外上市备案制度，拓展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全面落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加大上市公司分红、回购激励约束，加快制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约束的总体监管方案等。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办法》共五章二十七条，要求全面考虑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负债质量、资产质量（含资产负债匹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经营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风险，并根据整体风险大小确定评级结果，对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监管评级框架，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和等级分类。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共七章六十条，包括总则、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正常经营企业退出、监督管理、附则等，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及贷款集中度比例要求，优化单户贷款余额上限标准，严禁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严格“1+4”融资杠杆倍数指标，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条件，明确不良贷款划分标准，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等。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出《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出《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从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120天内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申请作出决定、支持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转移汇入汇出、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排、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等六方面提出20条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14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根据《意见》，到2029年，信托业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机构经营更加稳健，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到2035年，基本形成坚守定位、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信托业新格局。为此，《意见》从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等多方面作出部署。

[香港金管局提请注册机构注意香港证监会发布关于私人基金及委托帐户中发现的缺失及操守不达标的通知](#)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向注册机构发出通告，提请其注意香港证监会（SFC）在2024年10月9日发出的通函，该通函内容涉及SFC在监督从事管理私人基金及委托账户的持牌法团的过程中，发现多项缺失及操守不达标的情况。SFC的通函列出了对违反监管要求的担忧，并提供案例，涵盖以下领域：

- 利益冲突；
- 风险管理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 向投资者提供资料；
- 估值方法。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香港投资推广署公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优化措施详情](#)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投资推广署（FSTB Invest H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及香港投资推广署公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优化措施详情。优化措施包括：

- “新计划”的申请人只须要证明在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日期前六个月（优化前为两年）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3,000万港元净值的净资产或净资本；
- 于计算净资产规定时，申请人与其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净资产或净资本当中由申请人绝对实益拥有的份额会获考虑；
- 透过申请人全资拥有的合资格私人公司的投资将可计入“新计划”的合资格投资金额内。

[亚洲金融论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双边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14日，亚洲金融论坛圆满举行首个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场，标志着中国香港与GCC国家在推进金融服务领域合作上的重要里程碑。在亚洲金融论坛圆满举办GCC专场是香港特区政府（HK SAR）与GCC秘书处加强合作的一个良好开始。双方将继续保持紧密联系，以共同筹划大型活动，加深对彼此市场的了解。双方亦会探索进一步加强金融市场多方面合作的具体措施，包括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可持续金融、金融科技、资产及财富管理、家族办公室、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等，务求香港和海合会双方能共同获益。

[香港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深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合作的新政策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HKMA PBO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联同中国人民银行（PBOC）于1月13日宣布新措施，以进一步深化中国香港和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强化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包括：

- 推出HKMA人民币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安排；
- 进一步优化扩容“债券通”（南向通）的安排；
- 发展利用“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回购业务；
- 利用“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香港场外结算公司（OTCC）的履约抵押品；
- 两地支付便利；
- 大湾区金融便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了关于资产代币化的商业和金融政策文章](#)

监管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一篇文章，分析了代币化资产市场缺失的潜在原因。该文章更新了此前OECD关于资产代币化的工作，研究了代币化可能带来的益处、风险和市场趋势，讨论了此类资产市场发展的潜在障碍，并提出了金融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的相关政策考虑。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了气候相关脆弱性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评估气候相关脆弱性的报告。该报告基于FSB的金融稳定监督框架及其成员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气候相关脆弱性，特别是从跨境和跨行业的角度进行评估。分析框架追溯了实体气候风险和转型气候风险如何在全球金融系统内传播和放大。工具包包含三类指标，用于从前瞻性角度监测气候相关脆弱性。这些指标包括：

- 代表指标，用于提供关于转型风险和实体风险潜在驱动因素的早期信号；
- 敞口指标，用于衡量实体经济和金融系统中直接和间接敞口的程度；
- 风险指标，用于量化对金融机构和整个金融体系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发布2025-2026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发布了一份最新报告，详细介绍了其2025—2026年工作计划。该工作方案将侧重于加强趋势预测活动，以跟踪新的技术发展，并确定中央银行进一步创新方面存在的差距。BIS还将深化其央行专家网络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合作。2025年的前两个新项目将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以支持监管和绿色金融。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采取进一步举措促进ISO20022一致性提高，以提升跨境支付效率](#)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宣布打算采取进一步举措，促进采用其ISO 20022《金融服务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ISO 20022）数据要求的一致性，以便更有效地处理跨境支付。这些举措包括：

- 采取措施对ISO 20022数据要求的一致性进行中期治理和维护，以加强跨境支付；
- 计划于2025年初建立一个全球ISO 20022市场实践小组，支持数据要求的常规维护；
- 推动并支持行业工作，根据数据要求的一致性制定全球ISO 20022快速支付的市场实践指南。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转型计划与金融稳定相关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金融和非金融企业的转型计划可能在金融稳定性评估中发挥的作用。FSB特别关注这些计划作为监测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脆弱性的信息来源的相关性，以及作为帮助应对其中一些风险的的工具的相关性。报告发现，尽管气候转型计划具有潜力，但目前数据可用性方面的限制以及关键指标在范围、覆盖面和质量上的差异意味着它们尚无法实际用于金融稳定和宏观审慎目的。采用的广泛性及进一步推进转型计划的标准化的有助于解决这一不足。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现，二十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增强证券化市场的韧性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其关于二十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对证券化影响评估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各国监管机构和国际组织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

- 有必要根据证券化结构中合成式风险转移和私人信贷的增长等发展情况监测证券化市场的风险；
- 考虑到全球大部分抵押贷款债券（CLOs）市场目前并未在这些要求下运营，且CLO结构中使用第三方风险融资，在CLO中风险留存要求对风险对齐的有效性；
- FSB成员国司法管辖区在改革实施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产生的影响需要在当局探索框架调整机会时予以考虑。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其2025-2026年路线图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其2025-2026年路线图，概述了IAIS为支持其四个核心目标将开展的项目和活动。这些核心目标包括：

- 监测并应对全球保险业中的主要风险和趋势；
- 制定并维持全球公认有效且相称的监管准则；
- 通过分享良好的监管实践、促进对监管议题的理解以及促进能力建设来支持成员；
- 评估全面且一致的全球标准实施情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一份关于代币化和金融市场低效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一份题为《代币化与金融市场低效》的报告。该报告引入了一个以市场低效为中心的分类法和概念框架，用于评估代币化对金融市场的影响。报告提出：

- 如果代币化促使机构相互关联性更高，并持有更低的流动性缓冲或更高的杠杆率，可能会放大冲击，从而危及金融稳定；
- 代币化项目本身可能引入新的风险，如一连串的附带合同或错误代码带来的风险；
- 尽管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可能增加，但由于网络效应，市场基础设施的提供可能会变得更加集中。

[全球金融创新网络发布一份关于在全球金融服务中应用面向消费者的人工智能的关键洞察的报告](#)

监管机构：全球金融创新网络（GFIN）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全球金融创新网络（GFIN）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面向消费者的人工智能（AI）的关键洞察及其对全球金融创新的影响。该报告涵盖了AI在机器人咨询、个性化金融服务和消费者教育及信息领域的应用。此外，报告还介绍了不同司法管辖区采用AI的方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代理主席 Travis Hill 的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代理主席 Travis Hill 的声明。在未来几周以及几个月内，FDIC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对所有法规、指导和手册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FDIC的规定和方法能够促进一个充满活力、不断增长的经济；
- 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对待创新和技术采用；
- 改进银行合并审批流程，并替换2024年的政策声明，以确保符合《银行兼并法》的合并交易能够及时获得批准；
- 撤销过去三年中存在争议的提案；
- 改进监管过程，更多地关注核心金融风险，减少对程序的关注，并重新评估监管申诉流程；
- 提高处置大型金融机构的能力和准备度，吸取2023年代价高昂的失败教训；
- 调整资本和流动性规定，以适当平衡推动经济增长与确保安全稳健和抵御冲击的能力；
- 鼓励更多创新的活动，确保银行业有健康的新生力量进入市场；
- 努力确保守法客户能够继续获得银行账户和银行服务，而不会失去这些权利；
- 使《银行保密法》的实施现代化；
- 研究存款行为，以更深入地了解不同类型存款和存款人的相对稳定性；
- 重新评估披露做法，并在不影响安全稳健或金融稳定的情况下扩大透明度；
- 确保FDIC遵守法定授权，不再越界行事；
- 追求内部效率，确保FDIC发挥存款保险基金负责任管理者的作用；
- 重建强大的工作文化，对不当行为零容忍，并追究参与不当行为者的责任。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就数字支付隐私和消费者保护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涉及加强数字支付领域的隐私保护以及防止有害监视，尤其是通过大型技术平台提供的数字支付服务。CFPB正在就实施现有的金融隐私法律以及如何应对侵入性数据收集和个性化定价问题征求意见。此外，CFPB还就一项拟议的解释性规则征求意见，该规则概述了《电子资金转账法》如何适用于新型的数字支付机制。《电子资金转账法》为消费者提供了防范错误和欺诈的保护措施。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2025年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其2025年监管报告，涵盖了FINRA会员监管、市场监管和执法计划中的观察结果。该报告涉及24个主体，囊括了新的内容。2025年报告中涵盖的新内容包括：

- 第三方风险格局；
- 复杂产品的销售实践及最佳利益规则的合规情况；
- 延长交易时间；
- 人工智能（包括生成式AI）；
- 不良行为者直接针对投资者的投资欺诈；
- FINRA关于远程检查试点计划和用于监督的特定居住场所指定的规则；
- 部分股份交易的交易报告改进措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对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和信贷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和信贷信息服务提供商（CISP）公司首席执行官们的信函模板。该信函概述了FCA在未来两年内的重点关注领域。FCA对该行业的优先事项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落实消费者责任；
- 运营韧性；
- 网络安全韧性；
- 财务韧性。

[英国财政部公布2025年中英经济金融对话政策成果](#)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公布了2025年中英经济金融对话的政策成果。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深化合作：

- 金融改革与金融市场发展；
- 金融监管合作；
- 资本市场；
- 资产管理；
- 保险和养老金；
- 绿色金融和生物多样性金融。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2025年保险监管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致受PRA监管的保险公司的信函模板，概述了该行业2025年的优先事项。2025的优先事项包括：

- 关于英国实施偿付能力规则的行动；
- 推进批量购买年金；
- 普通保险市场的周期性；
- 人寿保险压力测试；
- 流动性韧性；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退出计划；
- 运营韧性、网络安全和第三方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推迟实施巴塞尔协议3.1](#)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经与英国财政部协商，决定将英国巴塞尔协议3.1的实施推迟一年，直至2027年1月1日。这使得当局有更多的时间来更清楚地了解其在美国的实施计划。巴塞尔协议3.1是为应对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而设计的最后一套国际银行业改革，旨在改善银行自身的风险衡量，规范公司之间的方法，使其资本比率更加一致和可比。

[英国央行发布数字英镑进展报告和设计说明](#)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关于其过去一年在数字英镑方面的工作进展报告，包括它与支付领域发展以及国家支付愿景（NPV）的关系。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货币的单一性；
- 创新；
- 基础设施和更广泛生态系统的弹性；
- 有效的治理和资金。

除了这份进展报告，BoE还发布了一份设计说明，概述了其对数字英镑蓝图的潜在目标、范围和重点领域的初步想法。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2025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发布了其2025年工作计划，其中包括FMSB五个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2025年提出审议的主题。根据FMSB的授权，所选主题旨在实现以下一个或多个目标：

- 减少当前市场实践中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
- 缩短监管与市场发展之间的差距；
- 应对金融市场威胁或趋势；
- 加强和趋同国际市场准则。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制定了最新的战略以实现竞争、创新和增长](#)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在对其五年战略进行中期审查后，为未来两年制定了承诺。支付对英国经济至关重要，PSR在支持不断增长、竞争激烈的支付行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承诺制定了一项有影响力的实施计划，作为监管机构，PSR旨在打造世界领先的支付系统，其中竞争和创新将带来安全、便捷且物有所值的服务，满足个人和企业的需求。在考虑了这些发展后，PSR将在战略剩余期限内重点关注其职权范围内的三项核心承诺。这些承诺包括：

- 完成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保护消费者和支持竞争；
- 与英国央行（BoE）共同推动升级快速支付系统和改革“Pay.UK”支付，以及评估长期零售基础设施需求；
- 更加关注支付系统的竞争和创新，支持经济增长，并促进未来生态系统的建设。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2025年适应性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报告，旨在说明金融服务企业面临的气候变化适应挑战。FCA认为，影响金融服务行业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有三个：

- 数据和建模，以帮助金融服务行业量化和管理工作气候风险；
- 影响气候风险承保的障碍和支持因素，进而影响贷款和投资；
- 影响金融服务行业将资本分配给适应措施的障碍和支持因素。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对英国政府支持增长的回应](#)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封对英国首相2024年12月信函的回应，该信函涉及监管机构在支持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PSR表达了对经济增长任务的坚定支持，并概述了监管机构将在2025年促进经济增长的五个方面：

- 继续建立并嵌入一种高效的全系统监管方法，以支持经济增长；
- 鼓励创新；
- 采取行动降低信用卡费用；
- 为未来的支付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实现开放银行的机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一封关于抵押中介公司监管策略的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抵押中介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投资组合信函模板。该信函概述了FCA在未来两年内的监管重点优先领域，强调要嵌入消费者责任，以确保客户能获得量身定制的建议以及合适的产品和高标准服务。FCA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

- 建议的质量和不合适产品；
- 高压销售和配套产品；
- 过高的费用和公平价值；
- 金融营销。

[英国央行开放新非银行金融机构回购工具以供申请](#)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已经宣布启动非银行金融机构回购工具的申请，该新工具仅在英国国债市场功能严重失调期间才会被激活，将向参与的保险公司，养老金计划和负债驱动型的投资基金提供贷款，以帮助维持金融稳定。BoE还发布一份市场通知，详细描述了该工具的细节以及公司如何申请流程。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气候变化适应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第三份气候变化适应报告。该报告回顾了自2021年以来银行和保险公司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并概述在此期间PRA监管工作的演变。PRA预计将在2025年间发布关于更新监管声明3/19的征求意见稿。此次更新将更清晰地说明企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预期结果，为PRA的监管方法奠定基础。

[英国政府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的自愿行为准则](#)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的自愿行为准则和实施指南。该准则规定了使用人工智能的组织如何保护其免受一系列网络威胁。这包括实施专注于人工智能漏洞的网络安全培训计划、制定潜在网络事件发生后的恢复计划，以及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

[英国财政部发布2025年英国和日本金融监管会议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和日本金融厅发布了关于金融监管论坛第三次会议的联合声明。该声明涵盖了英国和日本在可持续和气候融资、资产管理、资本市场、数字金融以及国际金融稳定议题的进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资本要求条例》下审慎处理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技术标准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资本要求条例》（CRR）第501d(5)条规定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值计算和汇总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征求意见。该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与信贷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资产参考代币（ARTs）和其他加密资产风险的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相关资本处理。此外，该草案尽可能地将资本处理方式与巴塞尔标准中关于审慎处理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要素相一致。

[欧洲央行发布2025-2027年风险环境导航](#)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篇博客文章：《2025-2027年风险环境导航：监管优先事项》。文章中，ECB监管委员会成员Sharon Donnery和监管战略与风险总监Mario Quagliariello讨论了ECB监管委员会确定的将指导ECB未来三年监管工作的三个关键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

- 提高银行评估和管理宏观金融风险，特别是地缘政治风险的能力——2025年地缘政治风险将成为欧盟范围内压力测试的重点内容，同时，一项探索性情景分析将评估银行在压力环境下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建模能力；
- 解决在受到严格监管审查的领域长期存在的重大缺陷——为此，银行需要建立充分有效的风险数据聚合和风险报告（RDARR）框架；
- 应对数字化和新技术使用带来的挑战——不断演变的网络威胁环境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数字化进展可能会损害银行的运营弹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风险管理指南的最终版本。这些指南明确了机构应根据《资本要求指令》（CRD6）建立的内部流程和ESG风险管理安排的要求。它们还具体明确了机构为监测和应对源自ESG要素的金融风险（包括实现到2050年前在欧盟范围内实现气候中和目标所产生的风险）而需制定的计划的内容。

[欧洲证监会发布零售投资产品成本和绩效市场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关于欧盟零售投资产品成本和表现的第七份市场报告。报告显示，投资关键金融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然而，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欧盟的成本仍然较高。较高成本所显示出的市场低效问题，凸显了在未来储蓄与投资联盟中，投资者需要关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报告的主要发现包括：

- 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的成本有所下降，但并非所有类别的基金成本都下降；
- UCITS的表现略有改善，2023年的回报率有所上升，但仍远低于2021年的水平；
- 总体而言，2023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基金的表现优于非ESG基金；
- 另类投资基金（AIF）市场仍以专业投资者为主；
- 零售结构化产品的成本有所改善，但客户仍然难以评估，2023年，参考利率和通货膨胀的产品占比上升至销量的五分之一左右，与2022年相比大幅上升。

[欧洲央行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周期早期使用逆周期缓冲资本建立韧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CB E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周期早期使用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经验的联合报告。该报告探讨了采用“正值中性”方法设定CCyB作为一种整个金融周期中增强韧性并提升金融稳定性的方法。报告涵盖了在正值中性方法中明确的一些共同要素，并提出了实施该方法所面临的挑战及解决方案。

[欧洲证监会、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最新发展的联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SMA E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证监会（ESMA）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资产最新发展的报告，对去中心化金融（DeFi）以及加密资产借贷和质押进行了分析。该报告是监管机构对《加密资产市场法规》（MiCAR）第142条下欧洲委员会（EC）提交给欧洲议会（EP）和欧盟理事会报告的贡献。监管机构的观察结果包括：

- DeFi仍然是一种小众现象，DeFi协议中锁定的价值仅占全球所有加密资产市场价值的4%。尽管欧盟的DeFi采用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仍低于其他发达经济体（如美国、韩国）；
- DeFi黑客攻击的数量和被盜加密资产的价值通常与去中心化金融市场规模呈正相关。由于去中心化交易所的交易量占全球现货加密资产交易量的10%，DeFi协议存在重大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
- 可提取最大价值（MEV）对DeFi市场的影响广泛存在，MEV的负面外部性需要技术解决方案来应对。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4年消费者趋势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4年消费者趋势报告》，重点阐述了消费者在保险和养老金产品方面的主要体验趋势。该报告探讨了以下四个关键领域：

- 数字化在塑造保险和养老金行业方面的作用；
- 人工智能在保险领域的变革力量；
- 鉴于养老金缺口日益扩大，消费者对补充养老金的需求；
- 保险和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感知性价比。

[欧洲证监会提供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最佳实践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新的监管简报。该监管简报阐述了ESMA对申请授权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以及国家主管部门（NCAs）在处理授权请求时的期望。主要内容包括：

- 重要性和治理，以及CASPs在欧盟提供服务时能够自主运营并雇佣一定的本地员工；
- 外包以及对职能和服务外部化的有效限制；
- 人员的适任性，以及具备有效的加密生态系统技术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高管团队而言。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建议修改保险公司对中央清算对手方的直接风险敞口的资本处理方式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最终技术意见，向欧盟委员会就保险公司对合格中央对手方的直接风险敞口的标准公式资本处理进行咨询。为解决对风险敏感性和直接清算潜在不利因素的担忧，EIOPA建议将间接风险敞口的处理扩展到直接风险敞口，并进一步使违约基金缴款的处理与《资本要求条例》下采取的风险敏感性方法保持一致。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仪表盘显示整体风险状况稳定，市场风险仍然是主要关切点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5年1月的保险风险仪表盘。仪表盘显示，欧洲保险业的风险总体保持稳定，处于中等水平，但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主要是源于市场波动和房地产价格的变化。仪表盘还对以下风险类型进行了分析，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与融资风险、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信贷风险、保险风险、市场认知风险、相互关联和失衡风险、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以及数字化和网络风险。

澳大利亚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泰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通过增强年度养老金报告来提升透明度](#)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4年年度养老数据报告。本报告首次收录了基金层面的支出数据和详细的保险数据，并持续发布在后续报告中。在支出方面，在截至2024年6月的一年内，整个行业的总支出为127亿澳元，比上一财年增加了15%。而保险数据已囊括了基金层面的保险信息，包括索赔、保险范围、保费以及会员参与度指标。这种新增的透明度预计将有助于增加保险为养老带来的价值，并支持及时处理索赔。

[澳大利亚证监会敦促养老金受托人加强薄弱的反诈骗和反欺诈行为](#)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其已经致函养老信托机构，敦促其加强反欺诈措施，降低让会员面临欺诈伤害的风险。信函中概述了ASIC为养老信托机构在预防、发现和应对诈骗和欺诈活动方面的指导方针。

印度尼西亚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泰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数字金融（涵盖加密）资产交易操作的规定》](#)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2024年第27号法规《关于数字金融（涵盖加密）资产交易操作的规定》（《第27号规定》，仅印度尼西亚语）。《第27号规定》规定了可以在数字金融资产市场上交易的数字金融资产的标准，并赋予OJK停止数字金融资产交易的权力。

泰国证监会修订了共同基金和私人基金的数字资产投资规定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证监会（SECT）修订了关于共同基金和私人基金投资数字资产的规定，以确保通过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向高净值投资者提供外国投资的公平性，并支持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SECT 已就修正案发布通知，要点如下：

- 将投资代币添加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资产，其投资限额与股票和债券等可转让证券的投资限额相似，因为其特征和风险相似；
- 允许基金在适合投资者类型的风险水平下投资加密资产；
- 修订相关法规，以适应投资数字资产（DA）的基金的设立和管理，例如资产托管、信息披露、适当的广告宣传和调整适用性测试以涵盖加密资产投资等。

泰国央行加强应对傀儡户口的措施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泰国央行（BoT）宣布了补充措施，使银行能够采取积极行动，更有效地防范风险和解决金融欺诈问题。这些措施包括考虑到“傀儡户口”的转账行为和交易价值等其他因素，修改“傀儡户口”分类条件，并要求银行交换已调查可疑行为的人员名单。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一份关于第十四届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证监会（SFC）在2025年1月22日举行的第十四届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会议之后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以审查正在进行的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讨论2025年的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在2025年，JC3将继续专注于在三个关键领域增强金融行业的气候韧性，即应对数据挑战、促进中小企业的转型，并设计气候融资解决方案，侧重于与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NETR）和新工业总体规划（NIMP）相一致的行业。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报告的指南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 律 宾 证 监 会 （SECP）发布了反洗钱委员会（AMLC）交易报告和合规上报的指南（GoTRACS）。指南的主要特点包括：

- 将一些低风险交易重新列为可报告的现金阈值报告；
- 新增新的低风险交易；
- 引入新的可疑交易报告（STR）文件类型；
- 对于被标记为STR法人的账户持有人，必须上传其受益所有人信息；
- 将跨国组织犯罪列为怀疑原因之一；
- 对涵盖交易和STR格式进行了修订。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